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涉及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建議分配方案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45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9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購回H股的條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3
說明函件 .....	13
建議分配方案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5
投票表決 .....	15
推薦意見 .....	16
責任聲明 .....	16
其他資料 .....	1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7</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b>2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4</b>
<b>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b>40</b>
<b>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b>4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發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最多20%的一般性授權。增發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一項特別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及視作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6% (即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6,693,597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91%及約18.25%)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陳路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涉及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建議分配方案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iii) 授出增發授權建議；
- (iv) 授出購回授權建議；
- (v) 建議分配方案；及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就委任陳路楠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龍翼先生(「龍先生」)及樂文敬先生(「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就委任段磊(「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

段先生、陳先生、龍先生及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段磊先生

段磊先生，41歲，1982年3月出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段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遠市大河金礦、本公司蠶莊金礦、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黨群事務部、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大尹格莊金礦，並曾先後擔任科長、部門副經理(正職待遇)、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礦長。段先生曾獲得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三等獎、TnPM設備管理杰出領袖人物、全國機械冶金建材行業崗位能手等榮譽稱號。段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持有本公司25,000股股份的權益。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陳路楠先生

陳路楠先生，46歲，1977年11月出生，1999年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選礦工程專業。陳先生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99)上市)(「紫金礦業」)礦山事業部副總經理、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安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19年9月期間歷任紫金山金礦班組長、工段長、科長，紫金礦業人力資源部工資科及培訓科科長，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紫金礦業駐北京辦事處主任，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雲南眾韜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武平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紫金山金銅礦礦長助理，麻栗坡紫金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南溫河鎢礦礦長，連城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



---

## 董事會函件

---

總經理，紫金山金銅礦礦長助理、副礦長，永定紫金龍湖生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洛陽市洛寧縣人民政府副縣長(掛職)等職務。陳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2)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龍翼先生

龍翼先生，47歲，1976年10月出生，1999年畢業於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並於2022年獲得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龍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紫金礦業副總裁。龍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歷任紫金山金礦採礦廠技術員、四期技改井下工程處施工管理員，紫金山銅礦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井下工程處副處長，新疆金寶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新疆金寶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新疆阿捨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總裁助理兼紫金山金銅礦礦長，紫金礦業安全總監，穆索諾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國際事業部總經理，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龍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

## 董事會函件

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龍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龍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樂文敬先生

樂文敬先生，49歲，1974年4月出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專業，本科學歷，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職稱。現任招金集團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樂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遠市黃金療養院、招金集團。曾先後擔任招金集團黨委辦公室主任、團委書記、招遠黃金報總編、董事會秘書、信訪辦主任、董事長助理等職務。樂先生曾獲得山東省職工思想政治工作優秀幹部、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先進個人、煙台市青年崗位能手等榮譽稱號。樂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職務；(2)樂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

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就委任冷海祥先生(「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就委任胡進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刊發的公告。

冷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冷海祥先生

冷海祥先生，52歲，1971年12月出生，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冷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山東省招遠對外經濟技術貿易公司，山東省招遠市人事局，招遠市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鎮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招遠市大秦家鎮黨委副書記、鎮長，招遠市大秦家街道工委主任、書記，招遠市蠶莊鎮黨委書記，招遠市市委組織部副部長，招遠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黨組書記、局長，招遠市政府黨組成員、政府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等職務。冷先生曾獲得山東人事宣傳先進個人及煙台市美麗鄉村建設暨鄉村文明行動工作先進個人等榮譽稱號。冷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冷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職

---

## 董事會函件

---

務；(2)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胡進先生

胡進先生，47歲，1976年5月出生，1999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經濟法專業及2008年畢業於洛陽外貿學院法律專業。胡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曾先後擔任廈門永宇臻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員、總經理助理，紫金山金銅礦環保工段段長、總調度室調度員、監察審計處審計組組長、監察科副科長，山東金泰黃金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副總經理，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副主任、主任、總調度長、監事，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胡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監事職務；(2)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I.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該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660,837,607及H股股份數為2,609,555,597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2,167,521股內資股及521,911,119股H股。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增發授權以增發、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 IV.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或(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就公司本身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資金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股份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股份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已發行H股。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
- (c) 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獲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
- (d)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所要求，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倘於其後另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 V. 建議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就派付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於緊接2023年6月5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匯率兌換)。

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前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為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上述規定，並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特別決議案內。



##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為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度的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iii)增發授權；(iv)購回授權；(v)建議分配方案；及(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和其他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0,393,204元，包括2,609,555,5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60,837,6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6,693,597股H股由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而42,400,000股內資股及2,012,862,000股H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260,955,559股H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股份)。

###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購回的H股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VI) H股股價**

本公司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中，各個月份內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9.27	6.90
5月	7.46	6.28
6月	7.40	6.67
7月	7.55	6.33
8月	7.76	6.45
9月	6.68	5.16
10月	6.95	5.34
11月	8.73	6.37
12月	9.27	8.13
<b>2023年</b>		
1月	9.80	8.53
2月	9.80	8.06
3月	12.56	8.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6	11.28

##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8,437,607 (附註1)	18.91	93.58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附註1)	15.83	-	19.84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20,195 (附註1及2)	2.41	-	3.02	好倉
2 紫金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078,741 (附註3)	20.00	-	25.06	好倉
3 金山(香港)國際 礦業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54,078,741 (附註3)	20.00	-	25.06	好倉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204,627,655 (附註4)	6.26	-	7.84	好倉
5 VanEck ETF- VanEck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135,202,500 (附註4)	4.13	-	5.18	好倉
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5,869,604 (附註5)	5.68	-	7.12	可供借出 的股份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 (「Luyin」)為招金集團全資子公司，故Luyin持有的27,953,000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
-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VanEck Vectors ETF-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之投資經理。
-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3,270,393,204股、660,837,607股及2,609,555,597股。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VI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
- (c)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招金集團	37.16%*	40.38%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6,693,597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1%及18.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金集團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16%（包括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6,693,597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1%及18.25%）。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招金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加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38%。根據招金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權計算，該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等責任的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H股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第7.3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於股東會議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 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p> <p>(9)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6) 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p> <p>(9)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u>公司應將前述(3)、(4)、(5)、(6)及(7)項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應將前述第(1)及(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u></p> <p><u>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b>第8.4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u>或</u>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發出書面通知</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b>第8.13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8.13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b>第8.24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8.24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b>第10.2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b>第10.2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p>
7	<p><b>第16.4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16.4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8	<p><b>第16.6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16.6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確認。</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b>第25.3條</b>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招遠市金暉路229號</p> <p>「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p><b>第25.3條</b>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招遠市<del>金暉路229號</del><u>溫泉路118號</u></p> <p>「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u>人士</u>」 指 <u>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u></p> <p>……</p>

說明：上述「……」為原章程規定，不涉及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vi) (a) 建議委任段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建議委任陳路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建議委任龍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建議委任樂文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a) 建議委任冷海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b) 建議委任胡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1.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即132,167,521股內資股)；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521,911,119股H股)；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260,955,559股H股)。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審議及批准：

「謹此：

- (a) 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3年4月14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3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政策。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1.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260,955,559股H股)。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3年4月14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3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9.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1.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260,955,559股H股)。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3年4月14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於2023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